

南投縣草屯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1.03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一條之三 購買家族式或夫妻式櫃位者，須一次繳清全額使用規費及管理費用。申請使用時，須由原購買人提出進堂申請，並以原購買人<u>之三親等親屬為限</u>。若原購買人已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應共同向本所提出異動申請，並授權指定其中一名繼承人，辦理後續申請使用事宜。	第十一條之三 購買家族式或夫妻式櫃位者，須一次繳清全額使用規費及管理費用。申請使用時，須由原購買人提出進堂申請，並以原購買人或其配偶之六親等親屬為限。若原購買人已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應共同向本所提出異動申請，並授權指定其中一名繼承人，辦理後續申請使用事宜。	現行條文申請使用家族式或夫妻式櫃位，原意為進塔時以原購買人或其配偶之六親等親屬為限。惟民眾常以本條例第十條：本鎮鎮民申請使用……。認為同樣是「申請使用」誤以為購買櫃位的條件放寬至六親等而引發爭議；又若將購買條件放寬至六親等，則有可能有許多非設籍本鎮或本縣民眾符合標準而減少櫃位收入，爰配合第十條之文字修正為三親等親屬為限，以止紛爭。

南投縣草屯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1.03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八條 一般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最高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（約四點八四坪），兩棺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十平方公尺。公墓內營葬棺木時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，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二〇公分以下，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五〇公分，墓穴應嚴密封固，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壞踰越他人墳墓，違者應負法律之一切責任，並嚴禁家族墓興建。	第十八條 一般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最高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（約四點八四坪），兩棺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十平方公尺。公墓內營葬棺木時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，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二〇公分以下，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五〇公分，墓穴應嚴密封固，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壞踰越他人墳墓，違者應負法律之一切責任，並嚴禁家族墓修建。	1.殯葬管理條例第72條規定，本條例施行前公墓內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（骸）之合法墳墓，其修繕準用本條例第71條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，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。 2.「並嚴禁家族墓修建。」字句，修正為「並嚴禁家族墓興建。」。